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5 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五月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5 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国发(1985)34号..... (1)
- 二、国务院
发布《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通知
国发(1986)6号..... (11)
- 三、国务院
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
法》的通知
国发(1985)50号..... (15)
- 四、财政部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
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85)财税字第254号..... (18)
- 五、财政部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
行细则的通知
(85)财税字第257号..... (22)
- 六、海关总署
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生产工

具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发布) …… (29)

七、海关总署

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
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30)

八、林业部、公安部

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
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安(1985)249号………… (33)

九、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收费
办法(试行)》的意见

辽法发(1984)63号………… (35)

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
易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政办发(1985)96号…… (38)

十一、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辽政发(1985)106号…… (41)

十二、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公安厅、粮食局关于对“文化
大革命”期间压缩的非农业人口户、
粮关系等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辽政发(1985)33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国发〔1985〕34号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倾倒”，是指利用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向海洋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向海洋处置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倾倒”不包括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载运工具和设施正常操作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二、为倾倒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或港口装载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三、为倾倒的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简称“主管部门”，下同）。

第五条 海洋倾倒区由主管部门商同有关部门，按科学、合理、安全和经济的原则划出，报国务院批准确定。

第六条 需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

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审批。对同意倾倒者应发给废弃物倾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未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第七条 外国的废弃物不得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进行倾倒，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违者，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为倾倒的目的，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的任何船舶及其他载运工具，应当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十五天之前，通报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时间、航线、以及废弃物的名

称、数量及成分。

第九条 外国籍船舶、平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需要向海洋倾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倾倒许可证应注明倾倒单位、有效期限和废弃物的数量、种类、倾倒方法等事项。

签发许可证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更换或撤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废弃物根据其毒性、有害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分为三类。其分类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主管部门可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对附件进行修订。

一、禁止倾倒附件一所列的废弃物及其他物质（见附件一）。当出现紧急情况，在陆地上处置会严重危及人民健康时，经国家海洋局批准，获得紧急许可证，可到指定的区域按规定的方法倾倒。

二、倾倒附件二所列的废弃物（见附件二），应当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

三、倾倒未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低毒或无毒的废弃物，应当事先获得普通许可证。

第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废弃物装载时，应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核实工作按许可证所载的事项进行。主管部门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应责令停止装运；情节严重的，应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还应通知驶出港或就近的港务监督核实。港务监督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则不予办理签证放行，并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对海洋倾倒活动进行监视和监督，必要时可派员随航。倾倒单位应为随航公务人员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如实地详细填写倾倒情况记录表，并按许可证注明的要求，将记录表报送主管部门。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应有明显标志和信号，并在航行日志上详细记录倾倒情况。

第十五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为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未按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时，应尽力避免或减轻因倾倒而造成的污染损害，并在事后尽快向主管部门报告。倾倒单位和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的受益者，应对由此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补偿。

由于第三者的过失造成污染损害的，倾倒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确凿证据，经主管部门确认后责令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海上航行和作业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弃置时，其所有人应向主管部门和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并尽快打捞清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海洋倾倒区应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当

发现倾倒区不宜继续倾倒时，主管部门可决定予以封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向受害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和污染损害的程度，处以警告或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损失清单，技术鉴定和公证证明，并尽可能提供有关原始单据和照片等。

第十九条 受托清除污染的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清除效果及其情况，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或人民币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废弃物检验单的；

（二）不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填报倾倒情况记录表的；

（三）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报告的。

二、凡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情节严重的，除中止或吊销许可证外，还可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凡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

自进行倾倒的，可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处以人民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二）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但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直接责任人，主管部门可处以警告或者罚款，也可以并处。

对于违反本条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致人伤亡的直接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行为，主动检举、揭发，积极提供证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损害有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一 禁止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机卤素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镉及镉化合物的废弃物，但微含量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强放射性废弃物及其他强放射性物质。

三、原油及其废弃物、石油炼制品、残油，以及含这类物质的混合物。

四、渔网、绳索、塑料制品及其他能在海面漂浮或在水中悬浮，严重妨碍航行、捕鱼及其他活动或危害海洋生物的人工合成物质。

五、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附件二 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下列大量物质的废弃物：

- (一) 砷及其化合物；
- (二) 铅及其化合物；
- (三) 铜及其化合物；
- (四) 锌及其化合物；
- (五) 有机硅化合物；
- (六) 氰化物；
- (七) 氟化物；
- (八) 铍、铬、镍、钒及其化合物；
- (九) 未列入附件一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但无害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

三、容易沉入海底，可能严重障碍捕鱼和航行的容器、废金属及其他笨重的废弃物。

四、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问题的规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和业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条文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更好地吸引外资来华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促进其外汇收支平衡，除按《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实施外，并执行以下两项措施：

（一）国家批准拨给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用于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外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允许用于兴办具有同等技术和生产同类产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作为中方的投资资本，也可以通过外汇管理部门指定的

银行，将该项外汇贷给此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使用，以利其实现外汇收支平衡。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银行结汇的外汇收入，可以交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掌握，以调剂解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问题。

以上两项措施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也适用于华侨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外国的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的金融、保险类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营者在内地兴办的此类企业，不适用上述两项措施。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修订后，为了使各地方、各部门在实际执行中较为统一、合理地掌握合营期限，现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作如下规定，望参照执行：

(一) 交通、能源、采矿业、基础设施：20～50年

1、铁道

2、公路

3、桥梁

4、陆上石油开发

5、煤炭开发

6、有色、稀有金属开发

7、非金属矿的开发

8、电力工业

9、基础设施

(二) 海港、码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15～40年

- 1、油码头
- 2、杂货码头
- 3、集装箱码头
- 4、工程设计、建筑工程

(三) 工业企业：15～30年

- 1、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包装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饲料工业
- 2、化学工业、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
- 3、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工业
- 4、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业

属于世界公认并经国家科委和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的关键技术或先进技术的企业，全部或8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际市场的企业，可延长期限，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十年。

(四) 农业、牧业、养殖业、林业：10～40年

- 1、农业
- 2、牧业
- 3、养殖业
- 4、远洋渔业
- 5、林业

(五) 旅游服务业：10～20年

宾馆、饭店

(六) 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均包括该企业的建设周期（基建、安装、试营业、部分营业）。

(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批复。超过一个月

的，视为审批机关已经同意延长其合营期限。

本通知不登报、不广播，不对外公布。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全文见报。

注：关键技术是指：传感技术、复合材料技术、表面技术、遗传工程技术、循环技术、远距离通讯技术、生物物理技术、蓄能技术等。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促进其外汇收支平衡，以利于生产经营和外国合营者将所得合法利润汇往国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多出口，多创汇，做到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 依法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外汇收支需要调剂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分级管理解决。

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也可由国家主管机关同地方人民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调剂解决。经由国务院授权的或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在所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

第四条 对于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如国内急需，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可在内销比例和内销期限上给予优惠。此项内销，应由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加以明确。

前款企业的外汇平衡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批准机关制订。批准机关制订的外汇平衡方案，应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国内需要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可根据对该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和进口情况，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替代。此项替代，应在双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或产需合同中加以明确。

经贸部门应积极支持国内用货单位同前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国际价格订立购销合同；其用汇方案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制订，并分别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进口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可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关系，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实行综合补偿。但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的、有出口配额的和应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特许批准；未经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因而造成外汇收支不平衡的，有关机关不承担调剂解决的责任。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 同一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包括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法所得的外汇份额有的有余、有的不足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其所办的各个企业之间调剂解决。

前款调剂，应取得合营各方同意。

第十条 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可将其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除依法享受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外，并可从接受该项投资企业新增加的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以汇出其合法利润。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